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劉彥秀

電話: 03-8227171#303 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:府人任字第111000507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550000A_1110005072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10005072_ATTACH2.pdf \ 376550000A_1110005072_ATTACH3.pdf \ 376550000A_1110005072_ATTACH4.pdf \ 376550000A_1110005072_ATTACH5.pdf \

376550000A_1110005072_ATTACH6.pdf)

主旨:訂定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要點」, 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送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要點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一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一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(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人事處組織任免科

